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按竭誠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9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予以調整)認購合共9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惟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涉及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予以行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8%，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7%。

完成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與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認股權證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每名經配售代理物色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9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9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予以調整。

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45港元全面行使9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7%。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就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予以調整)，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有溢價約18.4%；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有溢價約17.5%；及

(i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有溢價約13.1%。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合計約為0.46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有溢價約21.1%；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3港元有溢價約20.1%；及

(i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有溢價約15.6%。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政狀況、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約405,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將為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隨時行使。行使期結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有效作任何用途。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方告作實，完成日期為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前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認股權證證書。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惟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涉及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其記錄日期乃於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前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須經本公司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任何承配人向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作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不予反對的條件並達成有關條件之情況下)；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之任何事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分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建議。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間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為通過批准清盤所需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發行價乘以獲配售認股權證實際數目之總金額之2.5%，乃由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途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較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除於完成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亦可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籌得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讓本集團有機會加強其資金基礎及財政狀況，令本集團於財政上更具靈活彈性以發展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向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00,000港元(按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093港元計算)，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額外籌集合共405,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4,400,000元(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認購價約0.449港元計算)，將用作擴展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所需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48,000,000港元	擬用作擴展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所需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40,7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而7,3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配售40,018,000股新股份	約101,650,000港元	擬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活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91,900,000港元已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活動，而9,8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其中4,596,317,73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結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900,000,000	16.37
主要股東				
李子恒*(附註1)*	612,093,000	13.32	612,093,000	11.14
董事權益				
鄭明傑*(附註2)*	275,740,000	6.00	275,740,000	5.02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附註3)*	196,488,480	4.27	196,488,480	3.57
施春利*(附註3)*	1,800,000	0.04	1,800,000	0.03
鍾愛玲*(附註4)*	206,340,000	4.49	206,340,000	3.75
郭錫燊*(附註5)*	7,800,000	0.17	7,800,000	0.14
公眾股東	3,296,056,250	71.71	3,296,056,250	59.98
總計	4,596,317,730	100.00	5,496,317,730	100.00

附註：

1.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35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255,373,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260,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14,800,000股股份。

3.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4.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郭錫燊先生個人持有7,800,000股股份。

6.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緊接完成後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前概無變動。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在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仍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司根據現行生效且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認購權之證券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9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8%。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調整事項」	指	(1) 由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令每股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2)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 (3) 向所有股東分派資本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按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4) 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供認購；或向所有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5) 發行任何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兑換或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6) 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 (7)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倘調整事項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本公司將不容許該等調整事項。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挑選之其他財務機構核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
「行使價」	指	0.4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予以調整)，即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並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及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之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記名認股權證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徵求授出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按發行價0.01港元所發行總數900,000,000份之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以現金認購總值最多405,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900,000,000股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900,000,000股(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予以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